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簡玉仙

相 對 人 馮順祥

馮香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簡玉仙本應於聲請時繳交裁判費用，因聲請人患有精神疾病，且家境困窘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卡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民國111年度亦無任何收入，實無力支出裁判費用等情，有聲請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為釋明，足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且聲請人本件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鍾尚勲